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關連交易

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關於中盛國際的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了關於中盛國際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將受讓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的中盛國際92.71%的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了關於中盛國際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將受讓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的中盛國際92.71%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1. 簽訂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2. 訂約方

- (1)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作為轉讓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3. 生效日期

本協議自訂約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4. 標的股權

標的股權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之中盛國際92.71%的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將其持有的中盛國際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本公司。

5. 轉讓條件

本次股權轉讓價款的支付及標的股權的變更過戶以滿足以下每一項條件為前提：

- (1) 本次股權轉讓已取得中國境內任何必要的、由有權政府機關作出的對股權轉讓的批准、前置性備案或任何其他類似的監管程序，且任何有權機關均未要求對本協議或本

次股權轉讓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任何重大修改（但其利益將受該等修改影響的一方或雙方書面同意的除外）；且

（2）本次股權轉讓的資產評估結果已根據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管理制度獲得備案，且經備案的中盛國際股東權益評估值的 92.71%（轉讓方所持部分）不高於本次股權轉讓價款。

6. 本次股權轉讓價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權轉讓價款為 236,419,585.58 元人民幣，乃根據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的中盛國際於評估基準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東權益價值及轉讓方所持有的中盛國際股權比例厘定。中盛國際股東權益評估值已經財政部資產評估備案。本次股權轉讓價款將於上述轉讓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本次股權轉讓價款。

中盛國際的資料

中盛國際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 2005 年，目前註冊資本為 17,072.78 萬元人民幣。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東京海上分別持有中盛國際 92.71% 及 7.29% 股權。中盛國際主營業務包括直接保險經紀、再保險經紀、風險勘查與諮詢以及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中盛國際有中人經紀一家子公司，中盛國際持有中人經紀 55.01% 的股權。中人經紀是一家保險經紀公司，其主營業務與中盛國際基本一致。

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中盛國際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盛國際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 276.33 百萬元人民幣和 124.44 百萬元人民幣。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中盛國際 2017 年和 2018 年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盛國際 2017 年和 2018 年的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如下：

項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2.92	1.48
淨利潤	0.55	1.45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保證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 68.98%。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

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和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 60.84%。

交易的原因及效益

中盛國際是一家保險經紀公司，於本交易完成後，中盛國際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交易有利於鞏固和增強本公司在再保險經紀、風控查勘以及銷售資源等領域的專業能力，具有較好的戰略性投資價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68.9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照上市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繆建民先生、謝一群先生和唐志剛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子公司人保壽險任職，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本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相關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21 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分別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由於本交易完成後，中盛國際和其子公司中人經紀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分別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股 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簽訂的《關於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中人經紀」		中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元經紀」	指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總股本的 8.615%，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其總股本的 80.0%
「東京海上」	指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交易」或「本次股權轉讓」	指	在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受讓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的中盛國際 92.71%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盛國際」	指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繆建民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謝一群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唐志剛先生及李濤先生，謝曉餘女士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